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有關重續樂盈銷售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2021年樂盈銷售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樂盈同意訂立新銷售協議（「**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將於2024年4月1日生效，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予樂盈集團，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樂盈同意，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可於屆滿前兩個月內經磋商後延長三年，惟協議因商標許可期限屆滿或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則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樂盈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洪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

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樂盈(作為買方)

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公司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予樂盈集團。

定價政策

樂盈集團根據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下達的所有訂單均以採購訂單作出，當中載列將予訂購產品的詳情(包括產品型號、樣式及設計、數目、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期限)，該等內容將由本公司與樂盈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

本公司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的售價應根據公平原則並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生產成本及預期毛利率，當中計及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訂單數量及生產週期；(2)性質及規模相若且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的產品平均售價；(3)若無法獲得有關平均售價，則採用本集團所提供性質及規模相若且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產品的任何最近期可用售價(為最近期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4)銷售性質及規模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有關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定價政策的主要條款與招股章程及最近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於釐定銷售價格前，本公司將審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相若產品的銷售價格，及確保給予樂盈集團的銷售價格將等同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價格。董事會相信，考慮到本公司將依仗公平原則並實施周全的定價政策以釐定對樂盈集團的銷售價格，向樂盈集團作出的銷售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盈(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	<u>35,365</u>	<u>35,281</u>	<u>35,296</u>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盈集團所供應銷售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收入	<u>60,000</u>	<u>80,000</u>	<u>1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集團向樂盈集團所供應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2)性質及規模相若的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的現行市價；及(3)本集團預期樂盈集團對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的需求，並假設(1)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樂盈集團將逐步增加門店數目以擴展其零售業務，原因是預期零售業務將於新冠疫情過後恢復而重拾升軌，樂盈預計銷售將會上升；(2)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的市場供應及需求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及(3)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市價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為樂盈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製造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樂盈集團持續供應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對本集團有利，並因此擴大我們於亞洲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已審閱及批准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

一般資料

樂盈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貼身內衣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的零售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樂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胸圍、貼身內衣、胸杯、其他模壓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盈」	指	樂盈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洪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樂盈集團」	指	樂盈及其附屬公司
「樂盈(香港)」	指	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樂盈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1年樂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盈(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銷售協議
「2024年樂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盈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銷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